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英達公路再生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Freotech Road Recycling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88)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

英達公路再生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

財務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增加／ (減少)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收益	187,958	187,889	—%
毛利	89,968	80,906	11.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12,557	11,677	7.5%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5,273	5,312	(0.7%)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7,284	6,365	14.4%
每股盈利(基本)(港仙)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1.26	1.15	9.6%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0.53	0.53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0.73	0.62	17.7%

財務業績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收益	4	187,958	187,889
銷售成本		<u>(97,990)</u>	<u>(106,983)</u>
毛利		89,968	80,906
其他收入	6	5,884	2,509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7	7,066	6,831
金融及合約資產的減值虧損撥回	9	5,074	15,341
銷售及分銷成本		(16,734)	(17,387)
行政開支		(63,146)	(61,187)
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支付之開支		–	(99)
研究成本		(14,435)	(12,288)
其他開支		(16)	(479)
分佔合營公司損益		14	(4,328)
融資成本	8	<u>(3,698)</u>	<u>(3,216)</u>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10	9,977	6,603
所得稅開支	11	<u>(5,209)</u>	<u>(913)</u>
本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溢利		4,768	5,690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溢利(扣除稅項)	18	<u>16,532</u>	<u>22,692</u>
本年度溢利		<u><u>21,300</u></u>	<u><u>28,382</u></u>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附註		
其他全面收益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透 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		
的股本工具投資的公平值虧損	(1,789)	(1,006)
換算為呈列貨幣產生的匯兌差額	<u>(25,433)</u>	<u>(16,295)</u>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u>(27,222)</u>	<u>(17,301)</u>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u>(5,922)</u></u>	<u><u>11,081</u></u>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2,557	11,677
非控股權益	<u>8,743</u>	<u>16,705</u>
	<u><u>21,300</u></u>	<u><u>28,382</u></u>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3,192)	(4,029)
非控股權益	<u>7,270</u>	<u>15,110</u>
	<u><u>(5,922)</u></u>	<u><u>11,081</u></u>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5,273	5,312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7,284	6,365
		<u>12,557</u>	<u>11,677</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9,569)	(9,912)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6,377	5,883
		<u>(13,192)</u>	<u>(4,029)</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13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港仙)		1.26	1.15
—攤薄(港仙)		1.26	1.15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港仙)		0.53	0.53
—攤薄(港仙)		0.53	0.53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港仙)		0.73	0.62
—攤薄(港仙)		0.73	0.62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6,497	119,649
使用權資產		5,126	11,499
投資物業		144,325	140,859
商譽		–	6,150
其他無形資產		271	922
於合營公司的權益		6,543	6,818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的股本工具		4,165	6,127
收購租賃土地的預付款項及按金		3,474	3,598
遞延稅項資產		–	9
		<u>250,401</u>	<u>295,631</u>
流動資產			
存貨		167,244	177,335
應收票據及貿易應收款項	14	84,656	105,377
合約資產		154,620	371,72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5	32,611	31,895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		–	–
已抵押銀行存款		14,502	7,454
受限制銀行存款		–	139
銀行結餘及現金		279,258	246,688
		<u>732,891</u>	<u>940,614</u>
流動負債			
應付票據、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16	135,781	351,453
合約負債		548	382
應付稅項		3,838	2,349
銀行借款		117,506	99,117
租賃負債		984	1,615
		<u>258,657</u>	<u>454,916</u>
流動資產淨值		<u>474,234</u>	<u>485,698</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724,635</u>	<u>781,329</u>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985
遞延稅項負債		15,869	17,029
		15,869	18,014
資產淨值		708,766	763,315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7	107,900	107,900
儲備		591,274	607,46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699,174	715,362
非控股權益		9,592	47,953
權益總額		708,766	763,315

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八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製造及銷售路面養護設備、提供路面養護服務及物業開發、銷售及租賃。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本集團各實體決定其本身的功能貨幣，而計入各實體財務報表的項目乃以該功能貨幣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本公司董事認為，以港元呈列綜合財務報表對於香港上市之公司更為合適且方便本公司股東。

2.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除於各報告期末部分物業及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外。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3.1 新訂準則、詮釋及修訂本 —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生效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香港詮釋第5號(經修訂)修訂本	財務報表的呈列 — 借款人對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之分類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回租的租賃負債

該等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概無對本集團於本期間或過往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惟影響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披露。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任何於當前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3.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準則、詮釋及修訂本

下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已頒佈但尚未生效，本集團亦未提前採納。本集團當前擬於彼等生效日期應用該等變動。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缺乏可交換性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之修訂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 年度改進 — 第11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香港詮釋第5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² 不具公共問責性之附屬公司：披露 ³ 財務報表的呈列 — 借款人對包含按 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之分類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 資產出售或注入 ⁴

¹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強制生效日期待定，惟已可應用

本集團正在評估該等修訂本之影響。本集團預期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

4. 收益

(i)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分類

分部一持續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養護服務 千港元	止年度 銷售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貨品或服務種類			
養護服務			
「就地熱再生」項目	<u>169,101</u>	<u>—</u>	<u>169,101</u>
銷售設備			
標準系列	<u>—</u>	<u>15,937</u>	<u>15,937</u>
維修及養護部件	<u>—</u>	<u>2,920</u>	<u>2,920</u>
總計	<u>169,101</u>	<u>18,857</u>	<u>187,958</u>
地區市場			
中國內地	<u>169,101</u>	<u>16,030</u>	<u>185,131</u>
海外	<u>—</u>	<u>2,827</u>	<u>2,827</u>
總計	<u>169,101</u>	<u>18,857</u>	<u>187,958</u>
收益確認時機			
於某時間點	<u>—</u>	<u>18,857</u>	<u>18,857</u>
隨時間	<u>169,101</u>	<u>—</u>	<u>169,101</u>
總計	<u>169,101</u>	<u>18,857</u>	<u>187,958</u>

分部一 持續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養護服務	銷售設備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貨品或服務種類			
養護服務			
「就地熱再生」項目	139,299	–	139,299
銷售設備			
標準系列	–	26,261	26,261
機組化系列	–	17,212	17,212
維修及養護部件	–	5,117	5,117
總計	139,299	48,590	187,889
地區市場			
中國內地	139,299	46,656	185,955
海外	–	1,934	1,934
總計	139,299	48,590	187,889
收益確認時機			
於某時間點	–	48,590	48,590
隨時間	139,299	–	139,299
總計	139,299	48,590	187,889

(ii) 客戶合約的履約責任

養護服務(里程碑付款)

本集團向客戶提供瀝青路面養護(「瀝青路面養護」)服務。該等服務會於履約責任完成時隨時間確認，原因是本集團隨著創造或改善資產創造或改善由客戶控制的資產。瀝青路面養護服務的收益乃按合約完成階段使用產出法確認。

本集團瀝青路面養護服務合約載有付款時間表，規定於瀝青路面養護服務期內達成若干指定里程碑時支付階段性付款。本集團要求若干客戶預付總合約金額10%至30%的按金，當本集團於瀝青路面養護服務開始前收取按金，則會於合約開始時產生合約負債，直至就特定合約確認的收益超過按金金額。

合約資產(扣除與相同合約有關的合約負債)於履行瀝青路面養護服務期間確認，代表本集團就所履行服務收取代價的權利，原因為有關權利取決於本集團達成指定里程碑的未來表現。於有關權利成為無條件時，合約資產轉撥至貿易應收款項。本集團將合約資產轉撥至貿易應收款項的時間通常介乎三個月至一年。減值虧損乃按與貿易應收款項的相同基準確認。

應收保留金在保修期屆滿前分類為合約資產，該期間為自實際完成瀝青路面養護服務之日起介乎一至兩年。當保修期屆滿時，合約資產相關金額將重新分類為貿易應收款項。保修期為確保所執行的瀝青路面養護服務符合協定的規格，有關保證不能單獨購買。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對此進行會計處理，並未將其作為單獨的履約義務進行會計處理，因此並無向其分配代價。鑒於服務控制權移交至客戶至付款日期間為一年或以內及應收保留金旨在保護客戶免受本集團未能履行其合約義務的影響，本集團並未因存在任何融資成分而調整交易價格。

銷售設備(收益於某時間點確認)

就銷售設備而言，當設備的控制權已轉移時，即在設備已運送至客戶的指定地點(交付)時，即在客戶獲得設備控制權及本集團當時有權獲得付款及可能收取代價時確認收益。於該時間點後，本集團不再實際擁有該資產，而客戶可酌情決定設備的使用方式，並承擔有關設備的過時及損失風險。標準系列設備以及維修及養護部件的正常信貸期為交付後7天。機組化系列設備的正常信貸期為交付後6個月至12個月，預付按金介乎10%至30%。

與設備相關的銷售相關保證不能單獨購買，該等保證作為銷售的產品符合協定規格的保證。因此，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入賬保證，並未將其作為單獨的履約義務進行會計處理，因此並無向其分配代價。

5. 營運分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運分部規定營運分部應基於定期由執行董事、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審閱的、關於本集團組成部分的內部報告進行識別，以便向各分部分配資源並評估其表現。本集團的經營及可呈報分部如下：

養護服務	— 提供路面養護服務
銷售設備	— 製造及銷售路面養護設備
物業	— 物業開發、銷售及租賃

分部收益及業績

持續經營業務	養護服務 千港元	銷售設備 千港元	物業 千港元	綜合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部收益：				
向外部客戶銷售	169,101	18,857	–	187,958
分部間銷售	–	38,710	–	38,710
	<u>169,101</u>	<u>57,567</u>	<u>–</u>	<u>226,668</u>
對賬				
分部間銷售撤銷	–	(38,710)	–	(38,710)
收益	<u>169,101</u>	<u>18,857</u>	<u>–</u>	<u>187,958</u>
分部業績	<u>60,827</u>	<u>(21,524)</u>	<u>3,335</u>	<u>42,638</u>
對賬：				
利息收入				1,272
匯兌虧損淨額				(416)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 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1,549
融資成本				(3,698)
未分配企業開支				(31,382)
分佔合營公司溢利或虧損				<u>14</u>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u><u>9,977</u></u>

	養護服務 千港元	銷售設備 千港元	物業 千港元	綜合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部收益：				
向外部客戶銷售	139,299	48,590	–	187,889
分部間銷售	<u>–</u>	<u>40,333</u>	<u>–</u>	<u>40,333</u>
	<u>139,299</u>	<u>88,923</u>	<u>–</u>	<u>228,222</u>
對賬：				
分部間銷售撇銷	<u>–</u>	<u>(40,333)</u>	<u>–</u>	<u>(40,333)</u>
收益	<u>139,299</u>	<u>48,590</u>	<u>–</u>	<u>187,889</u>
分部業績	<u>41,647</u>	<u>(12,591)</u>	<u>(1,093)</u>	27,963
對賬：				
利息收入				1,113
匯兌虧損淨額				(145)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 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2,289
融資成本				(3,216)
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支付 之開支				(99)
未分配企業開支				(16,974)
分佔合營公司溢利或虧損				<u>(4,328)</u>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u><u>6,603</u></u>

分部間銷售參照根據當時通行市價向第三方作出的銷售所採用的售價進行交易。

經營及可呈報分部資料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指各分部所賺取之溢利或所產生之虧損，而不包括分配總公司及企業開支、利息收入、匯兌收益及虧損、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支付之開支、分佔合營公司溢利或虧損以及融資成本。此為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匯報的計量方法，以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

分部資產及負債

	養護服務 千港元	銷售設備 千港元	物業 千港元	綜合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u>385,969</u>	<u>349,121</u>	<u>284,082</u>	1,019,172
分部間應收款項撇銷				(344,494)
銀行結餘及現金				279,258
於合營公司的權益				6,543
其他未分配資產				<u>22,813</u>
資產總額				<u>983,292</u>
分部負債	<u>185,000</u>	<u>65,217</u>	<u>227,708</u>	477,925
分部間應付款項撇銷				(344,494)
銀行借款				117,506
其他未分配負債				<u>23,589</u>
負債總額				<u>274,526</u>

	養護服務 千港元	銷售設備 千港元	物業 千港元	綜合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u>328,353</u>	<u>380,766</u>	<u>283,484</u>	992,603
分部間應收款項撇銷				(370,434)
銀行結餘及現金				246,688
於合營公司的權益				6,818
有關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資產				333,908
其他未分配資產				<u>26,662</u>
資產總額				<u><u>1,236,245</u></u>
分部負債	<u>177,693</u>	<u>78,331</u>	<u>228,025</u>	484,049
分部間應付款項撇銷				(370,434)
銀行借款				99,117
有關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負債				234,246
其他未分配負債				<u>25,952</u>
負債總額				<u><u>472,930</u></u>

其他分部資料(計入分部業績及分部資產計量)

持續經營業務	養護服務 千港元	銷售設備 千港元	物業 千港元	綜合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就貿易應收款項、合約資產 及其他應收款項確認的減 值虧損(撥回)/撥備	(5,213)	217	(78)	(5,074)
折舊及攤銷	16,791	2,056	-	18,847
資本開支(附註)	19,552	383	3,876	23,811
	養護服務 千港元	銷售設備 千港元	物業 千港元	綜合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就貿易應收款項、合約資產 及其他應收款項確認的減 值虧損(撥回)/撥備	(15,795)	367	87	(15,341)
折舊及攤銷	11,325	3,620	-	14,945
資本開支(附註)	425	6,267	1,327	8,019

附註：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使用權資產及其他無形資產。

就評估分部表現及分配分部間資源而言：

- 所有資產均分配至營運分部，惟已抵押銀行存款、受限制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於合營公司的權益、遞延稅項資產、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的股本工具、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及其他未分配總公司及企業資產除外，因為此等資產乃以集團為基礎管理；及
- 所有負債均分配至營運分部，惟遞延稅項負債、銀行借款、應付稅項及其他未分配總公司及企業負債除外，因為此等負債乃以集團為基礎管理。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一名客戶的收益佔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收益10%或以上，其收益約為28,98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25,119,000港元)。對以上客戶的銷售源自提供路面養護服務(二零二三年：銷售路面養護設備)。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大部分源自其中國業務，且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大部分位於中國。

6. 其他收入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政府補貼(附註)	329	78
利息收入	1,272	1,113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的股本工具的股息收入	-	182
其他	4,283	1,136
	<u>5,884</u>	<u>2,509</u>

附註：政府補貼主要指來自中國地方政府的無條件補貼，以鼓勵經營若干附屬公司。
政府補貼入賬列為即時財務支持而無預期將產生的未來關聯成本且不與任何資產相關。

7.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淨額	1,772	5,110
匯兌虧損淨額	(416)	(145)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1,549	2,289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4,183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	(350)
其他	(22)	(73)
	<u>7,066</u>	<u>6,831</u>

8. 融資成本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就以下各項應計利息：		
— 銀行借款	3,637	3,101
— 租賃負債	61	115
	<u>3,698</u>	<u>3,216</u>

9. 金融及合約資產的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就以下各項確認金融及合約資產的減值虧損撥回／(撥備)：		
— 貿易應收款項	7,800	31,163
— 合約資產	(1,845)	(14,375)
— 其他應收款項	(881)	(1,447)
	<u>5,074</u>	<u>15,341</u>

10.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於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董事酬金	6,574	6,518
其他員工成本	29,898	21,905
其他員工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144	5,204
其他員工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支付之開支	—	81
員工成本總額	<u>42,616</u>	<u>33,708</u>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557	574
核數師薪酬	1,910	1,820
出售存貨成本	7,491	27,206
提供服務成本	90,499	79,77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淨額	(1,772)	(5,110)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	350
折舊開支：		
— 自有物業、廠房及設備	16,434	12,490
— 計入下列項目之使用權資產：		
— 租賃土地	263	286
— 樓宇	1,593	1,595
租賃負債利息	61	115
短期租賃開支	<u>2,749</u>	<u>6,292</u>

附註：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99,000港元的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支付之開支計入員工成本並就本公司股份獎勵於損益內確認。

11. 所得稅開支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費用包括：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 本年度	5,475	1,193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995)
	<u>5,475</u>	<u>198</u>
遞延稅項(抵免)/開支	<u>(266)</u>	<u>715</u>
	<u>5,209</u>	<u>913</u>

由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產生應課稅溢利，故概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除下文所述者外，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實施條例，中國企業所得稅就中國稅務目的而言乃按估計應課稅收入的25%計提撥備。

英達熱再生有限公司分別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二二年獲認可為高新科技公司，故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及自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八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七日的適用稅率為15%。

南京英達公路養護車製造有限公司分別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二二年獲認可為高新科技公司，故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及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二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一日的適用稅率為15%。

預扣稅約1,321,000港元(二零二三年：604,000港元)已參照中國實體分派予非中國納稅居民的預計股息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提撥備。

12. 股息

董事並無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及中期股息。

13. 每股盈利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已發行普通股加權 平均數減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於年內持有之股份	<u>999,509,152</u>	<u>1,011,055,830</u>
持續經營業務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溢利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u>5,273</u>	<u>5,312</u>
已終止經營業務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溢利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u>7,284</u>	<u>6,365</u>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並無具潛在攤薄效應的未發行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14. 應收票據及貿易應收款項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301,897	341,644
減：信貸虧損撥備	<u>(217,249)</u>	<u>(238,139)</u>
	<u>84,648</u>	<u>103,505</u>
應收票據	<u>8</u>	<u>1,872</u>
	<u>84,656</u>	<u>105,377</u>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來自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約84,648,000港元及103,505,000港元。

以下為應收票據於報告期末的賬齡分析：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0至180天	<u>8</u>	<u>1,872</u>

本集團與其客戶訂立的貿易條款主要以信貸方式進行，惟新客戶通常需要預先付款。本集團的貿易客戶主要為政府機構。本集團須待履行各自銷售合約所規定的條件後按實際情況釐定信貸期。本集團力求維持對未償還應收款項的嚴格控制並設立信貸控制部，以使信貸風險降至最低。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逾期結餘。

以下為貿易應收款項(扣除信貸虧損撥備)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與各自的收益確認日期相若)呈列的賬齡分析：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三個月以內	9,342	8,042
三至十二個月	22,371	38,743
一至兩年	24,216	33,291
兩年以上	28,719	23,429
	<u>84,648</u>	<u>103,505</u>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中包括總賬面值為約81,526,000港元(二零二三年：90,322,000港元)的應收賬款，該應收賬款於報告日期已逾期。於逾期結餘中，約63,198,000港元(二零二三年：69,383,000港元)已逾期90天或以上，由於本集團的大部分客戶為政府機構，違約風險低，因此並未將其視為已違約。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中包括應收本集團關聯方款項約2,37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4,733,000港元)，有關款項按與本集團主要客戶所獲者的類似信貸條款償還。

1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其他應收款項	38,705	39,905
減：信貸虧損撥備	<u>(30,963)</u>	<u>(31,082)</u>
	7,742	8,823
預付款項及按金	21,696	19,731
其他可收回稅項	<u>3,173</u>	<u>3,341</u>
	<u>32,611</u>	<u>31,895</u>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中包括應收關聯公司款項約467,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091,000港元)，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16. 應付票據、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應付票據	5,698	5,497
貿易應付款項	55,267	268,887
其他應付稅項	20,817	25,50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3,999	51,567
	<u>135,781</u>	<u>351,453</u>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中包括應付關聯方款項約16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351,000港元)，該款項須於90天(為與關聯方提供予其主要客戶類似的信貸期)內償付。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中包括應付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約24,0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24,900,000港元)，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本集團一般取得其供應商30天至180天(二零二三年：30天至180天)的信貸期。以下為貿易應付款項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賬齡分析：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三個月以內	26,345	124,679
三至十二個月	16,003	77,932
一至兩年	2,272	37,129
兩年以上	10,647	29,147
	<u>55,267</u>	<u>268,887</u>

17.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000,000	1,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79,000,000	107,900

18.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本集團與天津高速公路集團有限公司訂立購股協議，以現金代價人民幣71,099,000元(相當於76,112,000港元)出售其附屬公司天津市高速公路養護有限公司(「天津市高速公路養護」)。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天津市高速公路養護的控制權於該日已轉移至收購方。董事認為，出售事項將令本集團在管理及資源調配上更具靈活性，從而透過「就地熱再生」項目發展其瀝青路面養護服務。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天津市高速公路養護已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且不再列入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的經營分部資料。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和相關附註中的比較數字已經重列，以將天津市高速公路養護反映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天津市高速公路養護於出售日期的資產淨額如下：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21,471
使用權資產	5,673
其他無形資產	59
存貨	6,970
應收票據及貿易應收款項	4,135
合約資產	343,38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815
受限制銀行存款	1,997
銀行結餘及現金	26,083
應付票據、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310,628)
應付稅項	(912)
租賃負債(即期)	(794)
租賃負債(非即期)	(835)
售出資產淨額	101,423

下表詳細載列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出售收益及所得現金淨額明細：

	千港元
出售天津市高速公路養護的收益：	
已收現金代價	76,112
減：售出資產淨額	(101,423)
減：商譽	(6,150)
加：非控股權益	45,631
	<u>14,170</u>
	千港元
出售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已收代價	76,112
已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083)
	<u>50,029</u>
	千港元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的溢利	
本年度天津市高速公路養護的溢利	4,997
出售天津市高速公路養護的收益	14,170
出售的預扣稅	(2,635)
	<u>16,532</u>

19. 資本承擔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訂約但尚未撥備	<u>2,470</u>	<u>1,073</u>
就收購租賃土地已訂約但尚未撥備	<u>13,896</u>	<u>14,391</u>
就建築合約已訂約但尚未撥備	<u>292,667</u>	<u>296,551</u>

業務回顧

二零二四年，中國國內生產總值(GDP)首次突破人民幣130萬億元，同比增長5%。中國總體經濟規模居世界第二，經濟增速居世界主要經濟體前列，是世界經濟增長的重要動力來源。面對嚴峻複雜的國內外環境，中國經濟大船沿着高質量發展的航道穩步前行，交出了一份來之不易又相當亮麗的成績單。

根據《工業和信息化部等七部門關於加快推動製造業綠色化發展的指導意見》，中國未來經濟發展的方向是「深入貫徹黨的二十大精神，加快推進新興產業綠色先進水平發展，明確塑造綠色低碳未來產業格局，培育綠色、數字、服務融合發展的新商業模式」。從長期看，中國經濟持續向好的基本勢頭不變，中央政府堅持加強生態文明建設的發展戰略不變。此外，中國在經濟及社會層面上的綠色低碳轉型方向不變，環保產業的質量及效益不斷提升。因此，本集團瀝青路面養護(「瀝青路面養護」)服務分部下「就地熱再生」項目總服務面積於回顧年度錄得增長，毛利率亦因此錄得上升。於回顧年度，由於(i)本集團推出的新產品於二零二四年下半年僅創造少量成功銷售記錄；及(ii)二零二三年同期銷售一套機組化系列設備，本集團瀝青路面養護設備分部收益錄得跌幅。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亦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回減少及出售非全資附屬公司的收益。

於二零二四年，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收益約為1.880億港元，與二零二三年基本持平。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溢利約達5.3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三年屬相對穩定。本集團的業績有所改善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淨影響(i)瀝青路面養護服務分部收益增加；(ii)瀝青路面養護設備分部收益減少；(iii)撥回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減少；(iv)分佔合營公司溢利；及(v)確認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維持穩健的財務狀況，其手頭現金合共約為2.938億港元。

瀝青路面養護服務－非「就地熱再生」項目

由於完成本集團非全資附屬公司天津市高速公路養護有限公司（「天津市高速公路養護」）的股權出售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落實，本集團根據適用會計準則於二零二四年終止該分部的業績。有關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為免生疑，本集團將主要透過其其他全資附屬公司，繼續於中國（包括天津地區）從事瀝青路面養護服務，包括「就地熱再生」項目及非「就地熱再生」項目，惟將專注於透過具有較高毛利率的「就地熱再生」項目發展瀝青路面養護服務。

瀝青路面養護服務－「就地熱再生」項目

該分部於二零二四年的收益較二零二三年有所增加，乃由於地方政府於二零二五年下半年進行道路驗收前，進行了更多的道路養護工程，以致本集團「就地熱再生」項目總服務面積增加。由於收益金額增加，該分部的毛利率由二零二三年的42.7%上升至二零二四年的46.5%。

本集團仍為中國瀝青路面養護行業使用「就地熱再生」技術的領先整合解決方案供應商。

瀝青路面養護設備

於回顧年度，我們瀝青路面養護設備分部於二零二四年的收益較二零二三年同期減少61.2%，此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推出的新產品於二零二四年下半年僅創造少量成功銷售記錄，而於二零二三年同期則包括銷售一套機組化系列設備。由於回顧年度的收益不包括毛利率較低的機型，瀝青路面養護設備的毛利率由二零二三年的44.0%上升至二零二四年的60.3%。

研發

為維持我們於瀝青路面養護行業採用「就地熱再生」技術方面的領先地位，本集團繼續投資於技術創新。

新專利

本集團持續努力並投入大量資源進行研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已註冊256項專利（二零二三年：238項），其中37項為發明專利（二零二三年：30項）、189項為實用新型專利（二零二三年：181項）及30項為外觀設計專利（二零二三年：27項），以及有17項待批專利申請，其中14項為發明專利及3項為實用新型專利（二零二三年：22項待批專利申請，其中20項為發明專利及2項為實用新型專利）。

於回顧年度，我們開發了業界首台創新自動化就地熱再生修補車PM800。其只需一名操作員即可遠程操作整個就地熱修補過程。其整合雷射探測與測距掃描系統以辨識路面的大小及位置、自動自驅動系統、智慧型熱循環控制、疏鬆、噴灑乳膠漆、材料自動稱重與添加系統，以及自動平整整平板以攤鋪修補區域。系統亦可收集所有缺陷、修補參數、耗材等資料，以供管理分析之用。

面對異常氣候造成嚴重水災的挑戰，本集團開發了大容量水災控制車FDR3000。其由主機和履帶驅動的遠程機組組成，能夠適應各種洪水環境並快速抽水。

這兩種產品一經推出就創下了成功的銷售紀錄。

其他事項

憑藉強大的研發能力，本集團可採用於瀝青路面養護行業中最先進的技術，為其客戶提供定制解決方案，並可透過再生技術維持其於瀝青路面養護行業的競爭優勢及領先地位。

前景

中央經濟工作會議把「協同推進降碳減污擴綠增長，加快經濟社會發展全面綠色轉型」確定為二零二五年的重點任務之一。因此，二零二五年定將成為中國實現碳達峰和碳中和目標的關鍵之年。年初，一系列利好政策和行動方案相繼出台，尤其是「零碳園區」、「碳足跡」、國家溫室氣體自願減排(CCER)等重大利好措施和推廣項目，為實現雙碳目標注入了強大動力。預計中國政府在公路養護方面的投入將繼續保持高增長，財政支出有望達到人民幣千億元以上，「全養路時代」已經到來。在維護過程中使用環保的維護材料、推動廢舊材料的回收利用、減少維護作業中的能源消耗和排放，將有助於減少對環境的負面影響，促進可持續發展。綠色養護已成為道路養護行業發展的重要方向。憑藉我們的專利「就地熱再生」技術和其他新產品，本集團將於中國日益增長的瀝青路面養護需求和有利的環境中獲益，尤其是在使用再生技術的領域。

首先，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高速公路的總里數為世界第一，而公路的總里數為世界第二。中國瀝青路面養護行業整體仍維持可持續增長以及再生技術(包括本集團的「就地熱再生」技術)的現有滲透率仍極低，且具有巨大擴張潛力。其次，本集團已成功開發部分中國南方市場，從而使本集團可於淡季開展瀝青路面養護服務。第三，繼本公司向大韓民國的一名客戶出售機組化系列設備以及向澳門、馬來西亞和台灣的客戶出售標準系列設備後，本公司將繼續探尋海外的商機，及與其他公司(例如部分上市公司及大型或國有企業)進行戰略合作。第四，由於香港、中國及其他國家的邊境限制已經解除，本集團將繼續利用其國有合作夥伴的海外渠道探索海外商機。本集團正努力促進其在沿「一帶一路」國家及亞洲四小龍的海外商機。有鑒於此，本集團將充分受益於政府政策及環境保護行業的良好發展前景。

作為瀝青路面養護行業「就地熱再生」技術的龍頭服務商，以及覆蓋公路養護「檢測、規劃、設備及施工」的一站式服務商，本集團繼續利用其競爭優勢，實施利好政策，實現業務的穩健增長。本集團旨在透過以下方式繼續加強其市場地位、進入新市場及擴大現有市場份額：

1. 將增加市場滲透率，尤其是在目前「就地熱再生」技術使用情況相對有限的城市；
2. 針對將舉辦重大活動的城市，取得及完成高知名度項目；
3. 將豐富其產品種類及開發道路行業新產品；
4. 將繼續投資於測試及策劃部門，投入更多設備及人手，以加強一站式解決方案及創造新的收入來源(即公路醫生顧問服務)；
5. 將進一步優化工藝和技術，降低施工成本；
6. 借助合作國企的海外渠道擴展瀝青路面養護設備與服務的國際市場。

此外，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收購的位於中國南京市建鄴區江心洲04-05及04-06地塊的投資物業的建築工程已於二零二二年第一季度動工。有關投資物業不僅有利於本集團提升其研發實力，而且日後將為本集團帶來額外的銷售及租賃收入來源。該項建築預計將於二零二七年第一季度竣工。

展望未來，本集團依然對其業務前景充滿信心，並將堅持「善用科技，共創多贏」的原則，致力於為其股東提供更高回報。

財務表現回顧

本集團有兩個主要業務分部：瀝青路面養護服務分部，即在「公路醫生[®]」註冊商標下提供瀝青路面養護服務，修復受損瀝青路面；及瀝青路面養護設備分部，即製造及銷售多種瀝青路面養護設備。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回顧年度經營活動之詳情，並與二零二三年同期作出比較。

收益

a. 瀝青路面養護服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服務面積		服務面積		
	千港元	(千平方米)	千港元	(千平方米)	增加
收益(扣除增值稅)					
「就地熱再生」項目	169,101	3,833	139,299	3,123	21.4%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毛利率	千港元	毛利率	增加
毛利					
「就地熱再生」項目	78,602	46.5%	59,522	42.7%	32.1%

該分部於二零二四年的收益較二零二三年有所增加，乃由於地方政府於二零二五年下半年進行道路驗收前，進行了更多的道路養護工程，以致本集團「就地熱再生」項目總服務面積增加。由於收益金額增加，該分部的毛利率由二零二三年的42.7%上升至二零二四年的46.5%。

b. 瀝青路面養護設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台／套	千港元	台／套	減少
收益(扣除增值稅)					
標準系列	15,937	13	26,261	23	(39.3%)
機組化系列	—	—	17,212	1	不適用
維修及養護	2,920	不適用	5,117	不適用	(42.9%)
總計	18,857		48,590		(61.2%)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減少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毛利率	千港元	毛利率	
毛利					
標準系列	9,490	59.5%	15,072	57.4%	(37.0%)
機組化系列	—	—%	3,520	20.5%	不適用
維修及養護	1,876	64.2%	2,792	54.6%	(32.8%)
總計	11,366	60.3%	21,384	44.0%	(46.8%)

瀝青路面養護設備分部於二零二四年的收益較二零二三年同期減少61.2%，此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推出的新產品於二零二四年下半年僅創造少量成功銷售記錄，而於二零二三年同期則包括銷售一套機組化系列設備。由於回顧年度的收益不包括毛利率較低的機型，瀝青路面養護設備的毛利率由二零二三年的44.0%上升至二零二四年的60.3%。

其他收入

回顧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其他收入由二零二三年的約2.5百萬港元增加約3.4百萬港元至二零二四年的約5.9百萬港元，主要由於逾期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的罰款收入。

金融及合約資產的減值虧損撥回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撥回由二零二三年的約1.53千萬港元減少約1.02千萬港元至二零二四年的約5.1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在二零二三年法院裁決後已結清賬齡較長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

銷售及分銷成本

回顧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銷售及分銷成本相對穩定，由二零二三年的約1.74千萬港元減少約0.7百萬港元至二零二四年的約1.67千萬港元。

行政開支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行政開支由二零二三年的約6.12千萬港元增加約3.1%或約1.9百萬港元至二零二四年的約6.31千萬港元，主要由於出售天津市高速公路養護的股權而產生更多法律及專業費用。

研究成本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研究成本由二零二三年的約1.23千萬港元增加約17.1%或約2.1百萬港元至二零二四年的約1.44千萬港元，主要由於本集團因在道路行業的產品範圍升級及多元化而產生更多成本。

分佔合營公司虧損

本集團分佔合營公司溢利由二零二三年的分佔虧損約4.3百萬港元改善至二零二四年的分佔溢利約0.1百萬港元，主要由於近年的COVID-19疫情於二零二二年末結束，合營公司業務於其後逐漸復甦所致。

融資成本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融資成本從二零二三年的約3.2百萬港元增加約0.5百萬港元至二零二四年的約3.7百萬港元，主要由於銀行借款結餘增加。

所得稅開支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所得稅開支由二零二三年的約0.9百萬港元增加約4.3百萬港元至二零二四年的約5.2百萬港元，乃由於中國附屬公司的除稅前溢利增加，以及就投資物業的公平值收益確認遞延稅項所致。

已終止經營業務

終止綜合入賬後，天津市高速公路養護的業績已被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並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的綜合損益表中呈列為單獨項目。二零二四年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純溢利為16.5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22.7百萬港元)。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詳細業績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

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溢利約達5.3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三年屬相對穩定，主要由於以下各項之淨影響：(i)瀝青路面養護服務分部的收益增加；(ii)瀝青路面養護設備分部的收益減少；(iii)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回減少；(iv)分佔合營公司溢利；及(v)就投資物業確認公平值收益。

財務狀況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權益總額為約7.088億港元(二零二三年：7.633億港元)。本集團權益總額減少乃由於以下各項的淨影響：(i)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溢利增加；(ii)出售天津市高速公路養護的股權；及(iii)人民幣兌港元貶值，外幣換算儲備變動，儘管本集團資產及負債以人民幣計值，但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該等資產及負債已換算成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資產淨值為約4.742億港元(二零二三年：4.857億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金額除以流動負債金額)為2.8倍(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倍)。流動資產淨值減少及流動比率改善，乃主要由於出售天津市高速公路養護的股權，而該公司於二零二三年貢獻流動資產淨值但流動比率較低。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已抵押銀行存款及受限制銀行存款為約2.938億港元(二零二三年：2.543億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所得款項及銀行借款增加的影響。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借款為1.175億港元(二零二三年：9.91千萬港元)。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處於淨現金狀況。

由於本集團的瀝青路面養護服務項目大多於二零二四年下半年進行，該等項目的大部分進度款均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到期，故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結餘總額由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4.693億港元(不包括天津市高速公路養護的結餘2.796億港元，該公司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售出)增加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4.752億港元。合約資產結餘亦包括客戶保留的部分尚未逾期的保質金(5%至10%合約價，擬於保修期屆滿後支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第三方客戶已結算貿易應收款項約0.733億港元(人民幣0.689億元)。

儘管本集團並無就大部分應收款項收取任何抵押品，管理層認為並不存在可收回性問題，因為餘下應收款項的債務人為中國地方政府部門。本集團已設有信貸政策及內部監控程序以檢討及收取本集團之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為了降低嚴重依賴從中國地方政府獲取項目的風險及進一步分散整體信貸風險，本集團將拓展其客戶基礎。就獲本集團延長信貸期的客戶而言，經計及其償還能力及與本集團的長期合作關係，本集團已制定相關政策，以評估該等客戶的信貸風險。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仍堅實，本公司管理層相信這將令本集團能夠依據其計劃擴展營運。本集團致力有效使用其財務資源及採取審慎的財務政策，以維持穩健的資本比率及支持其業務擴充需求。

計息銀行借款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總債務1.175億港元(二零二三年：9.91千萬港元)，包括有擔保計息銀行借款8.61千萬港元(二零二三年：4.46千萬港元)及無擔保計息銀行借款3.14千萬港元(二零二三年：5.45千萬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45千萬港元(二零二三年：7.5百萬港元)銀行結餘已用作抵押以擔保向本集團授出的一般銀行融資。

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息銀行借款之到期情況為須於一年以內或按要求償還。

投資物業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投資物業採用公平值模式計量，約為1.443億港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09億港元)。該投資物業為一幅土地，位於中國南京市建鄴區江心洲04-05及04-06。該土地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被本集團收購，將開發作研究及發展用途。建築工程已於二零二二年第一季度動工。由於二零二二年第二季度實施嚴格COVID-19疫情管控措施，加上施工計劃有若干變動，建築工程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前後至二零二三年三月前後暫停，導致工程進度延誤。預期建築工程將於二零二七年第一季度或前後竣工。本集團擬以銀行貸款及內部資源撥付80%及20%的合約成本。投資物業佔地面積約35,673平方米，容積率不超過1.2，而可售總建築面積不超過總建築面積的40%。投資物業將開發為本集團的全球技術研發中心，並將開發總建築面積約25,696平方米的兩棟主要辦公樓(「主樓」)及總建築面積約17,055平方米的十七棟小型辦公樓(「辦公樓」)。本集團擬於建築完成後將主樓的部分辦公空間出租予第三方，將為本集團帶來額外的收入來源。本集團亦決定出售辦公樓以償還建築成本。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管理層已決定於竣工後出售辦公樓，而約1.365億港元的投資物業轉撥至存貨。本集團擬開發投資物業以為本集團帶來額外收益，而開發投資物業為一次性交易且本集團無意涉足房地產開發市場。

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籌集所得款項之用途

本集團自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6.870億港元(經扣除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為提高所得款項淨額的使用效率及更合理地平衡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同時配合本公司的業務發展需要，加上外部環境因素有所變動，董事會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議決用於成立合營公司及擴充瀝青路面養護服務團隊及收購其他瀝青路面養護服務供應商的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79.7百萬港元已重新分配以作投資研發業務、建設新生產設施及一般企業用途及營運資金需求，分別為30.0百萬港元、14.7百萬港元及35.0百萬港元。有關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變更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的公告(「所得款項用途變更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的澄清公告(「澄清公告」)。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所得款項淨額以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四日之招股章程、所得款項用途變更公告及澄清公告所載的方式作以下用途：

	百萬港元	年內 已動用 所得款項 淨額 百萬港元	直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已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未動用 百萬港元	未動用 所得款項 淨額預期 時間表
投資研發業務	167.4	14.4	154.6	12.8	二零二五年末
成立合營公司及 擴充瀝青路面養護服務團隊	99.9	-	99.9	-	
製造瀝青路面養護設備及 擴充我們的瀝青路面養護 服務團隊	103.1	-	103.1	-	二零二五年末
收購其他瀝青路面養護 服務供應商	60.8	-	60.8	-	
建設新生產設施	83.4	8.3	77.0	6.4	
在新市場設立銷售辦事處及 市場推廣費用	68.7	-	68.7	-	二零二五年末
一般企業用途及營運資金需求	103.7	15.5	87.2	16.5	
	<u>687.0</u>	<u>38.2</u>	<u>651.3</u>	<u>35.7</u>	

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乃存入香港及中國的持牌銀行及認可金融機構，作為短期存款。

所持有重大投資、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以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英達智能道路再生工程投資有限公司(「英達智能道路」，擁有天津市高速公路養護有限公司(「天津市高速公路養護」) 55%股權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與天津高速公路集團有限公司(「天津高速公路集團」，擁有天津市高速公路養護45%股權)訂立購股協議，據此，英達智能道路同意出售而天津高速公路集團同意收購英達智能道路於天津市高速公路養護的55%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71,099,000元(「出售事項」)。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天津市高速公路養護的控制權於該日已轉移至天津高速公路集團。董事認為出售事項將令本集團在管理及資源分配上更具靈活性，以通過「就地熱再生」項目發展其瀝青路面養護服務。天津市高速公路養護已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並不再列入財務報表附註5的經營分部資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回顧年度概無持有其他重大投資，或進行有關任何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於本公告日期，並無董事會授權的其他重大投資或增添資本資產的具體計劃。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承擔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業務承受各種財務風險，例如利率風險、外幣風險及信貸風險。

本集團承受的市場利率波動風險主要與本集團以浮動利率計息之銀行借款有關。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有銀行借款均以固定利率計息(二零二三年：88.9%及11.1%分別以固定利率及浮動利率計息)。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利率掉期對沖其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大多數收益以人民幣收款，而其大多數支出以及資本開支亦均以人民幣計值。本集團的外幣風險敞口主要在於若干銀行存款及計息銀行借款(以相關集團實體的外幣計值)。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若干已抵押銀行存款、受限制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約286,044,000港元(二零二三年：249,327,000港元)以人民幣計值，餘下結餘主要以港元計值。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的銀行借款約為117,506,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10,500,000元)(二零二三年：99,117,000元(相當於人民幣90,000,000元))。本集團並無對沖外幣風險。回顧年度之外幣換算儲備變動，乃由於人民幣兌港元貶值，儘管本集團資產及負債以人民幣計值，但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該等資產及負債換算成港元。

本集團已實施政策，在接納新業務時評估信貸風險，限制其所承受來自個人客戶之信貸風險。

僱員及薪酬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聘用295名(二零二三年：264名，不包括211名天津市高速公路養護的全職僱員)全職僱員。本集團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待遇以挽留僱員，包括酌情花紅計劃、醫療保險以及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並為香港僱員設立強積金計劃，以及為中國僱員設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本集團已採納一項股份獎勵計劃，據此，可向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在內的獲選僱員授出本公司股份作為獎勵，讓其繼續為本集團持續經營及發展效力。

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致力達致高水平企業管治，務求保障本公司股東的利益並提高企業價值與問責性，方式為透過進一步擴展至瀝青路面養護業務。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應用有關原則及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適用守則條文，惟涉及守則條文第C.2.1條除外，更多詳情載於下文。

企業管治守則第C.2.1條守則條文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責應予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董事會認為本公司仍處於發展階段，由施偉斌先生（「施先生」）擔任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乃有益於本集團，原因是該兩個職位相輔相成，可同時促進本集團之持續增長及發展。當本集團發展至更大規模時，董事會會考慮將該兩個職位分開，由兩名人士擔任。憑藉董事豐富的業務經驗，彼等預期施先生身兼兩職不會引致任何問題。本集團亦制定內部監控系統，擔當監察制衡的職能。董事會亦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實幹、獨立及多角度的意見。董事會因此認為已推行充足的措施平衡權力，令本公司能更快捷及有效地作出及執行決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楊琛女士（主席）、劉智鵬教授及黎健強教授（包括一名擁有適當的專業資格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之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就載列於本年度業績公告中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之數據與本集團該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據核對一致。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執行的工作不構成鑒證工作，因此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對年度業績公告發出任何意見或鑒證結論。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確認彼等於本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亦就可能擁有本公司未發佈股價敏感資料的僱員進行證券交易訂立書面指引(「僱員書面指引」)，其條款與標準守則同樣嚴謹。

於本年度，本公司概無發現任何僱員違反僱員書面指引的情況。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回顧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包括銷售庫存股份(定義見上市規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定義見上市規則)。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

經考慮本公司股息政策所載因素，本公司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任何股息。於本公告日期，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股東訂立彼等已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股息之安排。

發佈業績公告及年報

業績公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freotech-holdings.hk)。

本公司二零二四年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登載於上述網站。

致 謝

本公司主席謹此對本集團管理層及員工於回顧年度的貢獻及努力深表謝意，並向所有業務夥伴、客戶及本公司股東的支持致謝。彼相信彼等將繼續支持本集團，讓我們日後持續增長，邁向成功。

承董事會命
英達公路再生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施偉斌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施偉斌先生及陳啟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施韻雅女士、周紀昌先生、唐偉章教授及曾淵滄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楊琛女士、劉智鵬教授及黎健強教授。